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2022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暂行）

为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确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按照《湖北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按照《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武科大研〔2019〕3号）的具体要求，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2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暂行。

### 一、申报评审范围

取得我校正式学籍、在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习的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 二、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课程学习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达到80分以上。
5.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

1. 处于休学期间的。
2. 有课程不及格的。
3. 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
4. 在学期间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受到纪律处分的。
5. 在科研工作等实践中，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的。
6. 其他有损学校声誉行为的。

### 三、申报者科研能力和思政表现

科研能力和思政表现必须符合以下五项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2. 获得国家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
3. 至少有 1 篇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4. 获得学校认定的国家级B2类及以上学科和科技竞赛以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各类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奖励，且排名第一。
5.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思想政治类、社会服务类等荣誉。

### 四、申请和评审程序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班级测评、学院初评、学校审定”

的程序进行。

2.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提交课程学习成绩表、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论文和科研成果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3. 导师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给予综合评价，明确推荐意见。

4. 学院广泛组织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对申请者进行推荐测评，测评结果上报学院评审委员会。

5. 本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评选依据为：申报者在校读研期间，至评定时，在课程学习、学术科研、成果获奖及社会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6. 研究生在校期间取得的成果，只能申报获得一次奖学金；不得再次以同一成果申报其他奖学金。

7. 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申请者相关材料，按照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计算、核实申请者得分，并结合得分及推荐测评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客观公正地评审。评审推荐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认定后在学院网站公示 5 日，接受各方监督。

8. 在学院公示阶段，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

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9.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选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该生奖学金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研究生获奖后如有违纪行为，并被处以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将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奖学金。

10. 评审委员和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参评对象获奖提供便利；应认真审阅、核实评审材料，公正、客观地发表意见；如发现与参评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利益关系或有其它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五、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量化计分标准

总分=学位课程平均分\*45% + 科研成果得分\*35% + 社会工作及奖励得分\*20%。科研成果记分标准和社会工作及奖励记分标准如下（所提供加分项目需提供奖励证书原件复查）：

### 1. 科研成果记分标准

#### (1) 科研获奖计分标准

类别	等级	作者排序	计分(分/项)	说明
省(部)级科研成果获奖	一	1	120	1、同一科研成果多次获奖，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2、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参照省(部)级奖励计分乘 2。
		2—4	90	
		5—7	70	
		7 名以后	50	
	二	1	80	

		2—4	60	3、市级及行业科研成果奖励参照省(部)级奖励计分乘0.7。 同一咨询成果多次获奖，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5—7	40	
		7 名以后	30	
	三	1	40	
		2—4	30	
		5—7	25	
		7 名以后	15	
	决策咨询成果	决策咨询部级	1	
2-4			15	
5-7			10	
7 名以后			5	
决策咨询省级		1	15	
		2-4	10	
		5-7	5	
		7 名以后	2	
决策咨询市县级		1	10	
		2-4	7	
		5-7	4	
		7 名以后	2	

## (2) 论文及著作计分标准

	等级	项 目	计 分 (分/篇)	说 明
科 研 论	A	在国际著名学术刊物 (Science、Nature)发表的学术 论文	200	1、所有成果计分均应有书籍原件证实，否则不得加分。第一作

文 类 计 分		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等顶尖人文社科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90	者和评奖人单位应明确为武汉科技大学，否则不加分。
		被 SCI 收录	按区计分	2、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加。
	B	被 SSCI 、AHCI 收录，《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30	3、若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但此类论文计分，最多计算 2 篇，
	C	在国家权威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EI、MEDLINE 收录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25	且第 1 篇按照得分的 100%计分，第 2 篇按照得分的 50%计分。
	D	在 CSSCI 发表的学术论文	20	4、B 类论文中 SCI 四
E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并被ISTP 收录的论文	15		

	F	在一般性学术期刊、省级副省级以上报纸或官方网络平台发表学术论文	不超过三篇，第一篇 5 分，第二篇 3 分，第三篇 2 分。	区计 30 分，SCI 三区计 60 分、二区 90 分、一区 120 分。E 类档次论文计时，总篇数不能超过 3 篇。 5、ISTP 会议、EI 会议论文计分等次由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核定，报学校备案。
	G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达 2 万字以上	5 分/部	6、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 2 万字以上按学校相关科研工作量计算方法执行。

### (3)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计分标准

专利类和软件著作权	等级	作者排名顺序	计分 (分/项)	1、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或专利授权号)，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2、各类授权及专利导师为第一申请人，
	发明专利	1	30	
		2-3	20	
		申报获受理	10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1	12	
		2-3	8	
申报获受理		6		

权 计 分	外观设计专利	1	5	研究生为第二和第三申请人最多计算5项。
		2-3	4	
		申报获受理	3	

(3) 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创新创业计划竞赛、课外学术科技作品 竞赛、“互联网+”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类别	等级	作者排序	计分(分/项)	说 明
省(部)级“挑战杯”、“互联网+”竞赛获奖	一	1	10	1、同一赛事成果多次获奖，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2、国家级赛事成果奖励参照省(部)级奖励计分乘 2。 3、市级及行业竞赛成果奖励参照省(部)级奖励计分乘 0.7。
		2—4	7	
		5—7	5	
		7 名以后	4	
	二	1	7	
		2—4	5	
		5—7	4	
		7 名以后	3	
	三	1	5	
		2—4	4	
		5—7	3	
		7 名以后	2	

2. 社会工作及获奖计分标准

(1) 思想政治优秀获奖计分标准

获得国家级表彰计 30 分，获得省级表彰计 20 分，获得校级荣誉表彰计 3 分。在学院各类活动中，表现优秀，受到通报表扬（以书面盖章



材料为准)的计 1 分/次(累计不超过 3 分)。各级别内所得表彰得分不累计。

## (2) 社会工作职务计分标准

在校期间担任学校、学院或班级学生干部,根据担任的职务及工作表现情况记分,但任职最高累计两项。(任职满一年、不满一年的按照任期折算)。

工作层面	职务	计分(分/项)
其他学院/校机关	助管	2
班 级	班长、团支书	2-3
	副班长、委员	1-2
党支部	支部书记	4-5
	委员	2-3
院(校)研究生会	主席/团副	4-5
	部长、副部长	2-3
	委员	1-2
	公众号编辑	2-3
学 院	助管	4-5
	新生辅导员 (仅限新生当年)	2-3
	发新闻报道 1 篇	新闻稿院级 0.5 分/篇, 校级 1 分/篇, 省级及以上 2 分/篇(最

		多 5 分，如单篇新闻有多名作者，第一作者 *0.6 ， 第二作者 *0.4) 单篇多渠道投送按最高等级积分。
--	--	---

### (3)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文体活动等计分标准

参加社会实践、文体活动根据表现情况记分，但最高不超过 6 分。

暑期社会实践计分(分/项)		
类别	先进团队	先进个人
省级	3	3
校级	2	2
参与	1	

代表学院获得校级文体竞赛奖励者计 2 分，参加校级文体竞赛者计 1 分； 参与院、校晚会表演者计 2 分。（同项不做累计加分，集体项目 1/2 记分）

### (4) 参加学术科技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类别	排序	获奖等级	计分标准	说明
一类 赛事	1	一	15	1、赛事类别等级按照学校核定类别等级为标准。 2、加分项目应有相关文件、证书、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否则不予认
	2-3	二	12	
	4-5	三	10	
二类 赛事	1	一	12	
	2-3	二	10	

	4-5	三	8	可。未设奖励名次的奖项按同级别的最高等级计分。 3、学科竞赛若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
三类 赛事	1	一	10	
	2-3	二	8	
	4-5	三	6	
校级 及其他	1	一	4	
	2-3	二	3	
	4-5	三	2（上限 8 分）	

注：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创新创业计划竞赛、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竞赛按第 1 条“科研成果记分标准”第（3）款计分。

六、本评审办法及计分标准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中共武汉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